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第 151 号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关注函【2017】第 151 号《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以下简称“第 151 号关注函”），第 151 号关注函同时在深交所官网公开。深交所要求公司函询相关方、并在 2017 年 6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关注函后，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向相关方发送了《关于提请书面回复深交所关注事项的函》。目前已陆续收到相关各方的第一次回复，正在抓紧时间对回复内容进行审核。因资料较多，且部分回复内容回复不完整或者不明确、不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，公司将向有关单位和人员再次发函要求补充说明并提供相关资料。

为做好回复工作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经向深交所申请同意，公司将延期回复第 151 号关注函。公司将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